

一场跨越时光的司法坚守

淮北相山法院“终本不终责”让迟到14年赔偿款终兑现

□本报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张余庆

记者调查

JIZHE DIAOCHA

“14年了，我以为这笔钱再也拿不到了，是你们没有放弃，帮我讨回了公道。”拿到赔偿款的那一刻，年近古稀的陶某某声音哽咽，反复向执行法官道谢。这笔迟到了14年的赔偿款，不仅安慰了老人逝去的儿子，更成为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坚守司法为民、破解执行难题的生动写照。记者通过走访调查，还原了这起跨越14年的执行案件背后，司法机关永不缺位的坚守与担当。

醉驾酿祸 生效判决一度落空

2011年10月22日19时30分许，淮北市相山区长山路与惠苑路路口发生一起惨烈的交通事故。刘某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醉酒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上路，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与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发生剐擦，致使乘车人彭某某重伤，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货车驾驶人王某某负次要责任，受害人彭某某无责任。

同年12月，相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刘某某提起公诉，彭某某的母亲陶某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历经一审、上诉、发回重审，法院最终于2012年12月作出判决：刘某某赔偿陶某某各项经济损失12.9万余元，另一责任人王某某赔偿5.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某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而负有主要赔偿责任的刘某某却选择逃避，长期隐匿行踪，拒不履行判决，让一纸生效判决几乎成为“法律白条”。

对陶某某而言，丧子之痛本已沉重，家庭困境更是雪上加霜。老人年事已高，常年患病，另一个儿子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生活无法自理，家中失去稳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都难以保障。多年来，她多次来到法院求助，绝望与无助写在脸上，也深深牵动着执行干警的心。

“终本不终责” 14年执行从未止步

因刘某某下落不明，暂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依法进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少群众误以为“终本”就是案件束之高阁，不再过问。但在相山区法院，“终本”绝不代表终止责任，更不意味着放弃追索。执行干警将此案列入重点跟踪台账，依

法将刘某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并持续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定期核查其财产线索，多年来从未间断。只要有一丝线索，执行人员就立即跟进核查，用实际行动践行“终本不终责”的庄严承诺。

2025年11月21日，陶某某再次来到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高度重视这起涉困难群众民生案件，立即对案件进行全面复盘，依托现代化执行查控系统，对刘某某的财产轨迹、资金流水开展深度排查。功夫不负有心人，执行法官在梳理账户信息时发现，2022年至2023年期间，刘某某的银行账户存在大额、频繁的资金进出及取现记录，足以证明其具备完全履行能力，却刻意隐瞒财产、逃避执行，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关键线索的出现，为这起沉寂多年的积案打开了突破口。

联动出击 拒执老赖终于赔偿

固定完整证据链条后，相山区法院依法将刘某某涉嫌拒执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迅速开展线索摸排与布控抓捕，很快将潜逃多年的刘某某抓获归案。面对确凿证据和刑事追责的强大法律

威慑，刘某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对自己长期逃避执行、隐瞒财产的行为供认不讳。在亲属的协助下，其家人积极筹措资金，一次性代为履行全部12.9万余元赔偿款。当这笔跨越14年的赔偿款足额发放到陶某某手中时，老人热泪盈眶，多年的委屈与期盼终于得以释怀。

此案的圆满执结，是相山区法院坚持“终本不终责”执行理念的有力实践，也是法警联动打击拒执违法行为的典型成果。近年来，相山区法院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不断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用足用好信用惩戒、强制措施、刑事追责等组合拳，以“零容忍”态度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切实打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记者手记】

14年追讨路，漫漫执行情。一场醉驾，毁掉一个家庭；一次逃避，延续多年伤痛。而司法机关的不抛弃、不放弃，最终让正义跨越时光抵达。这起案件也再次警示所有被执行人：任何试图逃避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或许能得逞一时，却不可能逃脱一世。法律的权威不容挑战，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容侵犯，心存侥幸、以身试法，终将付出沉重代价。

现场

XIAN CHANG

检察市监携手 整治“三无”石榴酒

本报讯(通讯员 葛多波)“部分商户售卖的石榴酒无厂名、无合格证，群众饮用存在安全隐患，必须从严排查整治!”近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齐聚一堂，一场围绕辖区“三无”石榴酒整治工作协调座谈会刚一开场，检察干警的话语便直指核心问题。双方直奔主题、直面痛点，以务实交流凝聚监管合力，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座谈会现场，气氛务实热烈。围绕“三无”石榴酒排查范围、销售渠道及潜在风险隐患，双方展开集中研讨、深入交流。区检察院工作人员现场通报前期摸排的公益诉讼线索，进一步明确辖区部分商户违规售卖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名的石榴酒，食品安全隐患突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随即回应：“我们已开展初步排查，目前在基层执法中仍存在溯源难、取证难等问题，需双方联动破解。”随后，双方共同剖析问题根源、探讨解决路径。

针对突出问题，双方现场达成四项共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线索移送渠道；强化源头追溯治理，压实经营主体责任；坚持“堵疏结合”，严打违规行为并引导合规经营；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经营者守法意识和消费者辨别能力。

离婚后拒付抚养费 法官邀请多方合力化解

□吕进 本报通讯员 任文雨

“当初说好的钱你凭什么不付?孩子也是你的，抚养费你也想赖?”萧县人民法院家事法庭庭外，李某的质问里满是委屈与愤怒。面对她的指责，陈某沉默不语，曾经的夫妻反目成仇，两个家庭也因此剑拔弩张。这场僵局，源于一份离婚协议引发的财产与抚养费纠纷。

2025年4月，李某与陈某因感情破裂办理离婚登记，先后签订《离婚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婚内共同财产归陈某所有，陈某需向李某支付一半财产折价款，并按时承担女儿的抚养费。起初陈某按约定支付了部分款项，可不久后便突然停止，既不续付财产分割款，也拒绝支付抚养费。

“我是被迫签的协议，内容根本不公平!”陈某终于开口辩解，称协议签订并非自愿，对自己过于苛刻。而李某则反驳，陈某从事的行业收入可观，完全有能力履行协议，“他就是想耍赖，逃避责任。”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矛盾愈演愈烈。李某虽想通过诉讼维权，却也担心诉讼耗时费力，加剧家庭矛盾，伤害年幼的女儿。

深知家事纠纷掺杂情感与亲情，萧县法院家事法官没有简单推进庭审，而是启动“多方联动”调解模式，邀请妇联、街道工作人员、律师代表和心理咨询师共同参与，凝聚多方合力化解纠纷。“只有解开双方的心结，才能真正化解纠纷。”承办法官说道。

调解现场，各方精准发力、对症下药：律师详解协议法律效力，分析“胁迫”“显失公平”的认定标准，让双方明晰协议约束力；妇联代表从妇女儿童权益出发，劝说陈某承担应尽责任；心理咨询师提醒双方，切勿因大人矛盾影响孩子成长；街道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了双方的实际财产和陈某经营公司的财务情况，为调解提供依据。

承办法官一边安抚李某情绪，告知其诉讼周期与执行风险，一边倾听陈某顾虑，协商财产分割款数额及履行期限。“你们虽离婚了，但孩子是共同的牵挂，别让一笔钱耽误孩子成长。”法官的话，戳中了双方的软肋。

经过多方耐心劝说，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渐渐放下敌意。陈某认清自身责任，承诺履行义务；李某也体谅陈某难处，在款项和期限上作出让步，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陈某按期足额支付了全部款项。

“谢谢你们，不仅帮我要回了钱，还化解了我们的矛盾，让孩子能安心成长。”李某握着法官的手感慨道。陈某也表示，今后会按时支付抚养费，尽好父亲的责任。

这场“火药味”十足的家事纠纷，在法官与妇联、街道等多方合力调解下圆满化解。萧县法院家事法庭坚持柔性司法，联动多方力量凝聚合力，用耐心与专业化解家庭矛盾，守护家庭和谐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送法进广场 守法护创新

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切实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中通广场，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通过设置普法摊位，面向企业经营者普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传播“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理念，引导企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同时针对群众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商标侵权、假冒伪劣等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案例分析，围绕知识产权基本知识、常见侵权行为及维权方式等内容层层讲解，让法治知识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下一步，黄山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知识产权检察职能，以常态化普法、精准化服务、全方位保护为抓手，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助力营造公平竞争、创新活力迸发的法治环境，为黄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杨淑晴)

“青蓝”携手共成长 薪火相传铸检魂

为持续深化青年干警培养，夯实检察工作队伍，4月23日，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听取全院导师带教工作情况汇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来亮主持会议，院班子成员、专职检委和带教导师参加会议。

会上，各导师围绕青年干警培养工作，从理论学习、案件办理、作风锤炼、职业引导等方面进行汇报，分享带教心得、经验，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导师们纷纷表示“青蓝工程”是一个良好的学习平台，让师徒双方能够密切配合、互帮互学、快速成长。

会议强调，“青蓝工程”是一项引领青年干警快速成长的良好渠道，导师们一要以身作则，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率先垂范，以扎实的功底、业务水平、过硬作风、良好形象为徒弟立标杆、作示范，切实发挥好“引路人”的作用；二要严管厚爱，一方面通过理论教学、实践指导等方式帮助青年干警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另一方面要及时关注青年干警思想动态，解决其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三要提供机会，导师们要根据干警成长的需求和特长，优化带教方式，提供机会让其能在重大岗位、重要活动中锻炼提升，做到因材施教、精准带教。(王英)

普法进社区

“五一”节到来之际，马鞍山市花山区司法局塘西司法所联合花山区、塘西街道两级工会，在企安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设立咨询台，工作人员与律师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宣传材料，围绕劳动权益、劳资纠纷、工伤维权等热点问题答疑解惑，精准普及法律知识，切实提升企业与劳动者的法治意识。

本报通讯员 胡智慧 杜晨 记者 张青川 摄



微课程小窗口撬动实战练兵大效能

本报讯(通讯员 张鑫)“夜巡遇突发警情，怎样在最短时间形成战术合力?”“盘查中遭遇对抗，如何依法规范使用控制技巧?”4月9日晚，黄山市公安局警训中心教室内，几名参训民警围着笔记本电脑反复推敲一段实战教学视频。屏幕里，教官一步步拆解动作要领；屏幕外，笔记本上密密麻麻记录着修改意见。这是该市公安局微课程制作技能比武

竞赛现场的一个缩影。

本次比武竞赛旨在服务基层、贴近实战，为期共计三天，来自各警种、各区县的40余名参赛选手同台竞技。参赛课程紧贴实战需求，有的聚焦接处警中常见疑难警情的现场处置，有的针对特定执法环节的安全规范……课程控制在5分钟以内，采用情景重现、动画示意、慢动作拆解等形式，将执法难点转化为可

复制、可推广的教学模块。据统计，参赛课程覆盖治安、法制、交管等多个警种，围绕“特殊警情处置”为核心命题，自选角度创作。最终脱颖而出的6门优秀微课程被纳入高质量实战教学资源，供全市民警点播学习。

“以往集中培训受制于工学矛盾，基层难以全覆盖。现在手机端随时随地，碎片时间也能精准‘充电’。”来自黄山公安分局的参赛民

警陈寅强表示，他制作的课程源于多年一线积累的实战经验，“过去只在本单位传帮带，现在通过微课程平台，能让更多战友少走弯路。”

“微课程虽小，撬动的却是实战训练的大效能。”黄山市公安局警训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从一名民警的经验变成全警共享的课程，黄山公安以微课程为支点，探索一条低成本、高覆盖、可持续的实战训练新路径。据悉，该市今年计划完成20门标准化实战微课程研发，让越来越多“沾泥土、带露珠”的课程走进民警手机终端，使基层练兵不再受困于时间与距离，而是随时、随地、随手可学。

◆ 基层风采

普法传情护知产 履职担当筑防线

蚌埠检察开展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

在2026年4月26日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蚌埠市检察机关紧扣“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主题，精心策划、周密部署，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以坚实检察担当筑牢创新保护屏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权威发布 传递知产司法保护强音

4月23日上午，蚌埠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如期召开。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敬出席发布会，就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回应记者关切，从专业化办案体系建设、全链条惩治侵权行为、检察综合履职深化落实等方面，全面通报工作成效，传递检察机关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

过去一年，蚌埠市检察机关始终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高压态势，精准适用刑

事司法政策，强化侦查引导与诉讼全过程监督，坚决斩断侵权假冒黑灰利益链条。全年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审查起诉案件44件106人，依法提起公诉30件80人。同时，以刑事案件办理为切入点，同步深挖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及公益诉讼线索，办结综合履职案件9件，综合履职率达34.29%，持续位居全省前列，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从“物理组合”到“化学融合”的深度转变，全面融入知识产权全链条大保护格局，为护航新质生产力、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检察保障。

一线普法 筑牢知产保护坚固防线

4月24日上午，蚌埠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禹会区人民检察院走进张公山广场北门，开展“案例+普法”双轮驱动沉浸式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图文资料、漫画科普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

言，向过往群众详细普及知识产权的定义、特征及保护意义。针对老年群体防范意识较弱的特点，重点聚焦虚假药品保健品识别、个人信息与肖像权合理使用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手把手指导群众甄别侵权陷阱、掌握维权方法，切实提升群众依法维权意识。

这场“零距离”普法活动，打破了法治宣传与群众的距离，让知识产权法治理念真正走进日常生活、浸润群众心田，有效提升了公众“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多元传播 打造知产保护特色品牌

蚌埠市检察机关立足职能，着力打造知识产权特色保护品牌，明确由禹会区人民检察院集中办理全市跨区域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审查起诉案件，以“禹慧检盾”品牌为引领，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为创新发展筑牢坚实法治屏障。

柔性调解化纠纷 案结事了促和谐

近日，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依托“作退一步想”工作法，成功调解一起涉别墅违建加建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以柔性调解化解矛盾、划分损失，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彰显司法温度与公平正义。

2022年11月，甲方与乙方装饰公司签订

别墅加建装修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土建加建，甲方提前办理备案审批手续。后因加建部分未审批被行政部门拆除，乙方停工且双方未结算，加之工人讨薪、款项争议等问题，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摒弃“一判了之”

思路，将柔性调解贯穿全程。考虑到双方积怨较深，法官先采取“背对背”沟通方式，倾听双方诉求，缓解抵触情绪，结合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释法明理，引导换位思考。待双方情绪平和后，法官组织“面对面”协商，逐一梳理损失分担、款项抵扣等核心争议，坚

守法律底线、兼顾实际情况，灵活提出调解思路。经多次沟通阐释，双方自愿让步，达成调解协议。目前该款项已全部付清，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

此次调解是屯溪区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多元解纷机制的生动实践，既快速解决当事人诉求，又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司法服务质效。该院将持续聚焦民生纠纷，优化调解模式，用心化解群众矛盾，为辖区和谐稳定提供司法保障。(冯冠中)